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浙能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；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